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輔系課程選修要點

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03.03.26)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(103.05.01)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課程會議通過(103.05.05)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(104.5.19)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(105.9.21)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修習輔系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凡選修應用數學系〈以下簡稱本系〉為輔系者,除本要點外,均依本校修習 輔系辦法規定實施。
- 三、選修本系為輔系者,需選修本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。

四、輔系課程如下: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
機率論	3	必修
線性代數(上)	3	必修
微分方程	3	必修
除上述必修 9 學分外,其餘學分數請修習院共同課程或應用數學系任意模組課程		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